

43

第 0523 號

已 10 1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來電紙

來電機關(或人名) 日期 收到日期 復核簽名 譯者簽名

新春葉春福 國信 31年10月29日 王和超 院

事 由 報告者縣防務情形由

示 批 寶 魁 十 元

示

辦

建設廳廳長余大密匪犯黃廣新春雖無國軍而防務
鞏固食糧及其他日用品等項甚合理合法及則下自
由買賣清查戶口防杜奸宄據報其往來江防等均
有預定計劃謹商葉春福叩國信

1618

10 30

44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

呈

部

呈第一弟余。西艷

因秩序安寧，殊不易得，為希加緊戒備，以防

薪毒業經長口。密西倫電志。軒中防務以畢

電